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78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1007892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7892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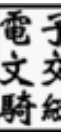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0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與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